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何明俊(沫若实验中学)资产回购款		年度:	2021
主管部门:		乐山市沙湾区教育局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沙湾区教育局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100	100	100		100%
其中: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	100%
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
	争取财政拨款100万元,按约定支付何明俊沫若实验中学资产本期回购款。			1.财政拨款100万元,支付何明俊本年度资产回购款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100%	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	100	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	100	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	100%	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实施管理	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	符合	100%	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
		监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
		系统运维规范性	规范	100%	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
		项目验收规范性	规范	100%	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
资产管理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财政拨款	100万元	100万元	100%
	质量指标	无信访、举报电话	0	0	100%
	时效指标	按合同支付	2月完成支付	2月完成支付	100%
	成本指标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学校平稳过渡	平稳过渡	平稳过渡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≥90	100%	100%